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

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OHN LI、谢爱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6	浩欧博	2025/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董秘办

邮编：215009

电话：（0512）- 69561996

联系人：谢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按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于近日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6.45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85.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46.5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3800580051	新建年产120万盒目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已注销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400005339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已注销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512905322510998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512905322510998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且存放在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银行账号：512905322510998）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银行于2025年9月初结算的由于2025年8月该账户内存款所产生的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96.84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进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9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863,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143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无表决权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因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聂长新先生已离任副董事长职位，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樊元峰先生主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及通讯出席4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成永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首席财务官房猛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副总裁叶凡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952,124	94.0871	52,762,977	5.8962	148,700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63,267	99.7317	2,250,234	0.2514	150,300	0.016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443,264	97.2710	24,270,237	2.7121	150,300	0.016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411,564	97.2674	24,276,137	2.7128	176,100	0.019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378,264	97.2637	24,307,337	2.7163	178,200	0.02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407,564	97.2670	24,274,037	2.7125	182,200	0.020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400,042	97.2662	24,285,059	2.7138	178,700	0.02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421,964	97.2686	24,262,137	2.7112	179,700	0.02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张超	838,197,957	93.6676	是
9.02	林茂亮	885,039,673	98.90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张超	448,073,859	88.7732	是
9.02	林茂亮	494,915,575	98.053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5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蔡腾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并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党群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利民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13年9月期间，历任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科员、党组秘书、黑龙江省地煤集团总公司科长、处长、国华（齐齐哈尔）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广核风电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计划经营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北京浩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北京浩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集团业务副总裁。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9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68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5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375.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9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5亿美元及0.43亿美元。按2025年8月2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030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8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051.04	140.98
	负债总额	243,937.84	–
	资产净额	113.21	140.98
	营业收入	1,645.68	32,477.03
	净利润	(27.77)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9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25亿美元及0.43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7.8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25亿美元及0.43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5.9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9.1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1%及16.65%。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133,1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232,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6,876,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9,53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5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6,876,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66,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3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8%；反对3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0%；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6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6,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4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弃权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韩美云、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5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按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为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公司136,500,000股新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配售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售协议所载的所有配售事件先决条件已达成，并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于2025年9月9日完成配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28.58港元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共计136,500,000股配售股份，占（1）本次配售完成前公司已发行H股数量约15.89%及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约3.05%；及（2）本次配售完成后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H股数量约13.71%及已发行股份数量约2.96%。

根据董事会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悉及确信，（1）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终权益拥有人（如适用）为独立第三方且与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并无关连；及（2）在本次配售完成后均无承配人已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佣金及配售事项的其他相关成本及开支后）约为3,892.42百万港元。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及时完成配售事项相应备案手续。

有关配售事项的其他详情，请参阅配售公告。

二、配售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配售事项完成后，（1）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已由4,473,429,525股股份增加至4,609,929,525股股份；及（2）已发行H股总数已由858,986,178股H股增加至995,486,178股H股。A股数量保持不变，仍为3,614,443,347股A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配人均非公司主要股东。公司（1）于配售事项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2）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于配售事项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	
	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A股				
山东黄金集团	2,029,095,670 (1)	?45.36%?	2,029,092,735 (2)	?44.02%?
A股公众股东	1,585,347,677	35.44%	1,585,350,612	34.39%
小计	?3,614,443,347?	80.80%	?3,614,443,347?	78.41%
H股				
H股公众股东	?858,986,178?	19.20%	858,986,178	18.63%
承配人	–	–	136,500,000	2.96%
小计	858,986,178?	19.20%	995,486,178	21.59%
总计	?4,473,429,525?	100.00%	4,609,929,525	100%

注：（1）截至2025年8月31日，山东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23,057,559股A股，包括通过自身A股账号持有1,493,142,341股A股，通过山东黄金集团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29,915,218股A股。除直接持股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406,038,111股A股的权益。该406,038,111股A股包括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源”）持有的268,372,049股A股、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有色”）持有的102,941,860股A股、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黄金”）持有的31,467,157股A股及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产投”）持有的3,257,045股A股。黄金资源、山金有色、青岛黄金及北京产投均由山东黄金集团全资拥有。

（2）截至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山东黄金